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907F796E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绞盘式喷灌机及维修服务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2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.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907F796E

907F796E

907F796E